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AM9:35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4 席

列席者：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主管賴英方、特別助理陳威銘、稽核主管石家驊、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管理部經理楊朝凱、法務主任黃品諭、特別助理林炳鏘，子公司華國總經理蔡明宗、部長陳志強、部長胡小平等 11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5~P.7)。

第二案

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說明：依交易所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說明二辦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與

子公司華國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 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報告。

說 明：為健全公司治理擬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

說 明：詳一一三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8～P.13）。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如附件三（P.14～P.15）。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公司治理評鑑並強化關係人交易，擬參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作業規範」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四（P.16）。

2.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現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及其相關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如附件五（P.17～P.19）。

2.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1661 號公告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如附件六（P.20～P.21）。

3.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現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七

(P. 22~P. 26)。

2.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現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八 (P. 27)。

3.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現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13 年第 3 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2.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4,500 股，計 345,000 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26.9 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9,090 股，計 90,900 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33 元。

3. 本次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743,723,710 元，分為 174,372,3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4. 擬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13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美金 320 萬元整，擬申請續約，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且該短期綜合額度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中期額度，合控額度新台幣 2 億元整，前額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

2.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暨敘薪及薪資報酬案，

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陳義方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研發技術處主管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張谷源
	營業處主管	賴英方
3.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部主管(會計主管)	黃莞婷
4.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林炳麟
	董事長室特助 鍍膜技術部主管	李維中
	精密技術處主管	許智欽
	玻璃鏡片生產處主管	莊正昌
	品保部主管	張明偉
	成形暨鍍膜部主管	簡惠民

2.各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及有異動者，如投影片。

3.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4.本案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現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註：本案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無異動，無利益迴避事宜。

第九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各董事之薪資報酬案，如投影片。

2.本案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現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1.陳文弘董事薪資報酬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2.尤惠民董事薪資報酬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陳玉河董事薪資報酬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4.呂惠民董事薪資報酬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5.陳錦明董事薪資報酬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6.王基楚董事薪資報酬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7.張春美董事薪資報酬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8.陳慶福董事薪資報酬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9.陳義方董事薪資報酬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 陳慶棋董事薪資報酬經 7 席出席董事，7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註：本案已依法進行本人及二親等內血親之利益迴避。

審查陳慶福董事、陳義方董事及陳慶棋董事之薪資報酬時，已請陳文弘董事為代理主席。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